兴仁市人民政府文件

兴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兴仁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市拟开展兴仁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收土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兴仁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范围

兴仁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范围为真武山街道办事处马家屯居委会范围内，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三、土地现状

兴仁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收用地总面积3.8808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3.5720公顷（其中耕地2.4339

公顷、园地 0.1625 公顷、林地 0.10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740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1249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1839 公顷。

四、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商服用地。

五、补偿标准

根据《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黔西南州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更新标准的通知》（黔西南府函〔2020〕69 号）文件，补偿标准如下表：

单位：元/亩

区片范围	区片价	征地类型		补偿标准
		分类	地类	
东湖街道办事处、城北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真武山街道办事处、陆官街道办事处、薏品田园街道办事处	40626	农用地	耕地	40626
			耕地外的其他农用地	31891
		其他用地	建设用地	31891
			未利用地	8125

鲁础营回族乡、新龙场镇、潘家庄镇、下山镇、巴铃镇、大山镇、波阳镇、百德镇、马马崖镇、回龙镇、屯脚镇	39682	农用地	耕地	39682
			耕地外的其他农用地	31150
		其他用地	建设用地	31150
			未利用地	7936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批次建设拟征收耕地 2.4339 公顷，共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56 人，货币安置 56 人，待用地批准后，将严格按照《黔西南州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州府办发〔2011〕107 号）文件的规定对被征收土地农民中符合社会保险安置条件的进行社会保险安置。

七、提出意见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公告内容与征地相关事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兴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意见。

八、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拟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拟征收土地所在居委会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九、其他方面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该批次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农作物，抢搭抢建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十、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特此公告。

兴仁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